

**靜宜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**  
**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--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**

畢業學分：**132**

通過要求之畢業條件：**英文檢定、學程、專題研討**

修 別		科 目[學分]		說 明											
必修 [93]	校訂 [33]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[11]	英文(一)[2] 閱讀與書寫(一)[2] 英文(二)[2] 閱讀與書寫(二)[2] 資訊應用概論[2] 程式設計概論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											
		通識涵養課程 [18]	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。修習課程前，請務必參閱「各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」。											
		體育課程 [4]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[1] 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[1] 二年級體育-上[1] 二年級體育-下[1]	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，成績須及格。											
		服務學習課程[0]	服務學習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											
	人文素養課程[0]	人文素養[0]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16 項學習項次(計 17 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，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請參閱「人文素養」相關網頁。												
系訂專業課程 [60]	企業概論[2] 統計學(二)[3] 微積分(一)[2] 管理科學[3] 微積分(二)[2] 組織行為[3] 初級會計學(一)[3] 人力資源管理[3] 初級會計學(二)[3] 財務管理[3] 經濟學(一)[3] 作業管理[3] 經濟學(二)[3] 企業倫理[2] 管理學[3] 資訊管理[3] 行銷管理[3] 策略管理[3] 管理數學[3] 專題概論[1] 統計學(一)[3] 專題實作[3]		1.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 2.「專題」為連續性之科目，須修習「專題概論」及格後方可修習「專題實作」。 3.建議科目修習先後順序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先修習</th> <th>後修習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微積分(一)</td> <td>微積分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(一)</td> <td>初級會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經濟學(一)</td> <td>經濟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統計學(一)</td> <td>統計學(二)</td> </tr> <tr> <td>管理數學</td> <td>管理科學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先修習	後修習	微積分(一)	微積分(二)	初級會計學(一)	初級會計學(二)	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管理數學	管理科學
先修習	後修習		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微積分(二)					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初級會計學(二)														
經濟學(一)	經濟學(二)		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)	統計學(二)														
管理數學	管理科學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 [39]	1. 二年級必選課程：商事法[2]。 2. 得至外系修習至多12學分(不限科系及課程)。 3. 其他修課規定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二門專業課程(含管理學院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)。														

411 方案	企業管理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各系所開設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，不認列為英文學分。
學程	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。	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「行銷學程」、「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」、「營運與決策學程」其中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。	
專題研討	修得專題實作課程。	修得本系開設之「專題概論」及「專題實作」課程，成績須及格。	
通過會議			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 目[學分]		說 明
※管理學[3]	◎經濟學(二)[3]	1.修習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得左列課程至少 <b>20</b> 學分。 2.※為必修課程，◎為任選課程。 3.修習「初級會計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初級會計學(一)」及「初級會計學(二)」；修習「經濟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經濟學(一)」及「經濟學(二)」；修習「統計學」者，均需修得「統計學(一)」及「統計學(二)」。 4.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，學分不足者，由輔系主任另定之。 5.修得左列課程 15 (含) 學分以上者，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。
※行銷管理[3]	◎管理數學[3]	
※人力資源管理[3]	◎組織行為[3]	
※財務管理[3]	◎統計學(一)[3]	
※作業管理[3]	◎統計學(二)[3]	
◎初級會計學(一)[3]	◎商事法[2]	
◎初級會計學(二)[3]	◎管理科學[3]	
◎經濟學(一)[3]	◎策略管理[3]	

### 各學系學生修習企業管理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

- 1.應修畢系訂專業必修課程。
- 2.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重覆修習。